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图书出版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订暨关联交易概述

#####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甲方/著作权人）与关联方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出版者，以下简称“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就作品《赌命人》（以下简称为“授权作品”）的出版签订《图书出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以图书形式出版授权作品（语言文字：中文），及享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授权；乙方采用版税（版税率为8%）形式向甲方支付授权费。本合同项下甲方与乙方交易金额（包括授权费、奖项、政府扶持等）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与公司系同属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4日，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花玉萍女士、舒琳云女士、赵建新先生、熊志全先生、雷曼女士回避表决，全部4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

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196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0-04-04

营业期限：1999-12-3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博能佰瑞琪大厦 A 座 2001 室（第 20 层）

注册资本：23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波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b>合计</b>        | <b>100.00%</b> |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图书出版，期刊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成立于1990年4月4日，注册资本为2371万元，主要业务包括图书出版、期刊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br>(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br>(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6,225.83                      | 16,159.61                   |
| 净资产  | 12,348.24                      | 11,978.20                   |
| 营业收入 | 9,451.00                       | 11,700.45                   |
| 净利润  | 482.88                         | 161.19                      |

关联关系说明：中文传媒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控股股东，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又系中文传媒控股股东，即百花洲文艺出版社系江西出版传媒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因此，百花洲文艺出版社与慈文传媒系同属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花洲文艺出版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 四、图书出版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著作权人）：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出版者）：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作品名称：《赌命人》（暂定名，名称变化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下称为“授权作品”）

著作权人：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作品署名：常书欣（居民身份证号码：140521\*\*\*\*\*015）

1. 甲方承诺：甲方享有以上作品的完整著作权，且以上作品不侵害第三方的著作权等合法权利，同时，甲方认可乙方作为出版方已经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以图书形式出版授权作品（语言文字：中文），及享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授权。

2. 授权作品的书稿排出清样后，由乙方负责三审三校以及版式、装帧及封面设计，如乙方需以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文字进行授权作品图书出版发行的，由乙方负责将授权作品翻译为其他语言，前述所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翻译版本出版发行前，需要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协助乙方负责书稿付印前的审校工作。书稿经编辑加工后达到出版和印刷要求后，由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标明书号、确定图书定价，签字付印，办理相应的委托印刷手续，并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出版，因故不能按时出版，应在上述出版期限届满前 10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如届时双方无法重新就出版日期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即收回本合同项下全部授权，乙方不得再继续进行授权作品的出版发行，且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采用版税形式向甲方支付授权费（以下均为含税价）：

- (1) 授权作品图书首印授权费为：图书定价×8%（即版税率）×首印册数。
- (2) 授权作品图书重印、再版的，授权费为：重印、再版图书定价×8%（即版税率）×重印、再版册数。
- (3) 授权作品图书出版后 15 日内，乙方须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首印授权费。

乙方将在纸质图书（包括重印再版）发行后的每 6 个月与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应在上述每 6 个月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结算单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完成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要求的，乙方有权顺延期限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授权作品授权期间为：图书首次出版（以图书版本记录页首印时间为准）发行之日起 8 年。授权期限结束后，甲乙双方重新协商授权事宜，但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

5. 如授权作品图书进入“农家书屋”目录，甲方的授权费用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收取。

6.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对上述作品的图书版进行版权贸易（即代理该图书出版发行）。乙方应及时将贸易情况通知甲方，乙方应在签署上述贸易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贸易合同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备案，在乙方获得版权贸易收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入的 50% 分配并支付给甲方。

7.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报社、杂志社刊载上述作品，乙方应于签订

相关协议后 15 日内将报刊、杂志社使用作品的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相关协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于甲方留存。乙方获得转载报酬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报酬的 50% 分配并支付给甲方。

8. 乙方为授权作品图书的奖项及政府扶持（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奖励、津贴、补助支持等）的申报方，乙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进行奖项及政府扶持申报，但应事先与甲方协商一致。如有获奖，单位荣誉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奖杯和奖状复制后由双方各保存一份，奖金奖励及各种政府扶持（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奖励、津贴、补助支持等）由双方按 50%: 50% 比例共同享有，个人奖项及奖金由个人享有。

9. 本合同项下甲方与乙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因此，当甲方本合同项下全部收入（包括授权费、奖项、政府扶持等）合计超过 50 万元时，甲乙双方应就继续合作签署补充协议，如届时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的，乙方不得继续出版、发行授权作品。

10.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53.95 万元；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753.95 万元。

##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图书出版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各方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